

2002 CHINA POPULATION

2002 中国人口

国家统计局

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2 中国人口

2002 CHINA POPULATION

国家统计局

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2 中国人口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8

ISBN 7-5037-4244-5

I. 2… II. 国… III. 人口调查—统计资料—中国—2002

IV. C924.25-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5891 号

2002 中国人口

作 者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责任编辑 / 陈悟朝

装帧设计 / 大 路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 / 100826

电 话 / (010) 63459084、63266600-22500 (发行部)

印 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 1092mm 1/16

字 数 / 130 千字

印 张 / 8

印 数 / 1-1400 册

版 别 /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5037-4244-5/C · 2041

定 价 / 8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委会

顾 问：朱向东

主 任：张为民

副 主 任：马京奎

委 员：孟庆普

武 超

胡 英

徐 岚

武 洁

执行编辑：武 洁

陈悟朝

序 言

2002 CHINA POPULATION

2002 中国人口

我国从1982年开始建立每年一度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1996年又建立了劳动力抽样调查制度,开始进行城镇劳动力调查。人口与劳动力调查采集了大量的人口与劳动就业信息,在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和为社会提供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2中国人口》主要利用2002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分析论述了中国的人口现状、发展、就业等问题,供各级领导、从事人口工作和关心中国人口问题的读者参考。

尽管我们为完成本报告书付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

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一、人口发展概况.....(1)

- 1、全国人口增长情况
- 2、各地区人口出生率仍存在较大差异
- 3、我国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134人
- 4、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 5、年龄结构已完成向老年型人口的转变
- 6、家庭户平均规模继续减少
- 7、婚姻关系稳定
- 8、文盲率逐年下降
- 9、具有中等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比重增加
- 10、人口总量预测

二、性别年龄结构.....(16)

- 1、总人口性别比
- 2、性别比的年龄差异
- 3、性别比的地区差异
- 4、年龄结构
- 5、抚养比的变化

三、妇女生育水平状况……………(30)

- 1、出生率持续下降，出生人口继续减少
- 2、妇女一般生育率保持在低水平，生育旺盛期年龄段的妇女人数继续减少
- 3、妇女生育峰值年龄在20—24岁，生育峰值年龄的生育率平稳下降

四、人口死亡率和平均预期寿命……………(40)

- 1、死亡率继续平稳下降
- 2、婴儿死亡率继续下降，婴儿死亡率女性仍高于男性
- 3、平均预期寿命继续提高

五、婚姻与家庭……………(48)

- 1、按性别分的婚姻构成
- 2、婚姻变化趋势
- 3、婚姻状况的城乡差异
- 4、平均家庭户规模状况
- 5、家庭户的人口构成
- 6、家庭代际关系
- 7、家庭户规模的城乡差异
- 8、绝大多数老年人与其子女或亲属生活在一起

六、受教育状况……………(61)

- 1、平均受教育年限
- 2、粗文盲率逐年下降
- 3、15-45岁青壮年文盲率
- 4、受教育程度构成
- 5、人口受教育程度的城乡差异

七、劳动力与就业状况……………(71)

- 1、劳动力资源
- 2、经济活动人口
- 3、就业人口
- 4、就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 5、就业人口的职业分布
- 6、各行业人口的职业分布
- 7、各行业人口的受教育结构
- 8、就业身份的构成
- 9、城镇失业率

八、世界人口发展趋势与比较……………(104)

- 1、世界人口发展趋势
- 2、世界人口主要指标及比较



一、人口发展概况

2002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抽样的方法,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抽取了981个县(市、区)、3600个乡(镇、街道)、6064个调查小区,调查了126万人。调查的标准时间为2001年11月1日零时。

调查结果表明,2002年中国人口呈现出以下特点:中国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平稳下降;妇女生育继续保持稳定的低水平;人口密度在不断增加;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高,死亡率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人口年龄结构已完成向老年型人口的转变;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婚姻关系稳定;人口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

1、全国人口增长情况

2002年末全国总人口为128453万人。全年全国出生人口

1647万人；死亡人口821万人；全年净增人口826万人，比2001年少增加58万人，净增人口与1990年相比，减少近一半。从人口增长情况来看，2002年底总人口比1990年增长了12.35%，平均每年增长0.98%，2002年比2001年增长了0.65%，说明我国人口增长继续在较低水平发展（见表1-1，

表1-1 1990-2002年全国人口增长情况

年 份	总人口 (万人)	净增人口 (万人)	自然增长率 (‰)
1990	114333	1629	14.39
1991	115823	1490	12.98
1992	117171	1348	11.6
1993	118517	1346	11.45
1994	119850	1333	11.21
1995	121121	1271	10.55
1996	122389	1268	10.42
1997	123626	1237	10.06
1998	124761	1135	9.14
1999	125786	1025	8.18
2000	126743	957	7.58
2001	127627	884	6.95
2002	128453	826	6.45

资料来源：根据人口普查、1%抽样调查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推算。

图 1-1 1990—2002 年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



图 1-1)。

2、各地区人口出生率仍存在较大差异

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 11 个省的出生率在全国平均水平 12.86‰ 以上，位于 13.16‰ ~ 18.83‰ 之间，有 11 个省的出生率已经低于 10‰，其它 9 个省居于 10.44‰ ~ 12.86‰ 之间（见表 1-2）。从出生率的下降幅度来看，有 25 个省的人口出生率比 2001 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大于 1 个千分点的有内蒙古、安徽、青海等 3 个省（区）。北京、河北、上海、江苏、山东和西藏等六个省的出生率与 2001 年相比，略有上升，主要受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较多和外来人口的影响。

表 1-2 2002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地区别	总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全 国	128453	12.86	6.41	6.45
北 京	1423	6.60	5.70	0.90
天 津	1007	7.49	6.04	1.45
河 北	6735	11.53	6.25	5.28
山 西	3294	12.86	6.14	6.72
内蒙古	2379	9.60	5.92	3.68
辽 宁	4203	7.38	6.04	1.34
吉 林	2699	8.30	5.11	3.19
黑龙江	3813	7.98	5.44	2.54
上 海	1625	5.41	5.95	-0.54
江 苏	7381	9.17	6.99	2.18
浙 江	4647	9.98	6.19	3.79
安 徽	6338	11.20	5.17	6.03
福 建	3466	11.35	5.57	5.78
江 西	4222	14.74	6.02	8.72
山 东	9082	11.17	6.62	4.55
河 南	9613	12.41	6.38	6.03

表 1-2 续表

地区别	总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湖 北	5988	8.38	6.17	2.21
湖 南	6629	11.56	6.70	4.86
广 东	7859	13.29	5.08	8.21
广 西	4822	13.30	6.30	7.00
海 南	803	15.20	5.72	9.48
重 庆	3107	9.36	6.08	3.28
四 川	8673	10.44	6.55	3.89
贵 州	3837	17.96	7.21	10.75
云 南	4333	17.90	7.30	10.60
西 藏	267	18.83	6.07	12.76
陕 西	3674	10.48	6.36	4.12
甘 肃	2593	13.16	6.45	6.71
青 海	529	18.05	6.35	11.70
宁 夏	572	16.42	4.86	11.56
新 疆	1905	16.30	5.43	10.87

注: 1. 全国数据根据抽样误差和调查误差进行了修正。

2. 全国数据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数据, 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数据。分省数据中未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的数据。

3、我国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134 人

人口密度是表现人口分布的主要形式和衡量人口分布地区差异的主要指标。随着我国人口的发展，人口密度在不断的增加，自 1982 年以来，虽然每年的净增人口逐年减少，人口增长速度逐年降低，但人口密度在增加。我国人口密度由 1982 年每平方公里的 105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119 人，2002 年的 134 人，增加了 29 人。目前，我国人口密度最高的是上海市，每平方公里为 2579 人，远远高于全国水平；其次是天津、北京、江苏、河南和山东，人口密度在 576~891 人之间；人口密度处于全国水平以下的有宁夏、云南、黑龙江、甘肃、内蒙古、新疆、青海和西藏（见表 1-3）。可以看出，东南沿海地区人口高度稠密，越向中、西北部延伸，人口越稀少，这种分布格局主要是由各地经济水平差别较大、地理环境复杂造成的。

4、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城镇人口比重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2002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达到 39.09%（见图 1-2），城镇人口已达到 50212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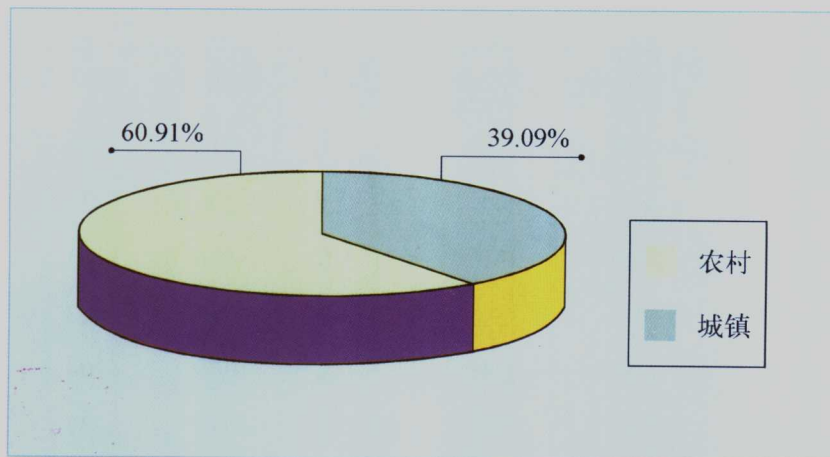
表 1-3 1990 年和 2002 年全国各地区人口密度

单位：人 / 平方公里

地区别	1990 年	2002 年	地区别	1990 年	2002 年
全 国	119	134	河 南	512	576
北 京	644	847	湖 北	290	322
天 津	778	891	湖 南	286	313
河 北	325	359	广 东	353	442
山 西	184	211	广 西	179	204
内蒙古	18	20	海 南	194	237
辽 宁	270	288	重 庆	-	377
吉 林	132	144	四 川	221	179
黑龙江	77	84	贵 州	184	218
			云 南	94	110
上 海	2117	2579	西 藏	2	2
江 苏	654	719			
浙 江	407	456	陕 西	160	179
安 徽	402	454	甘 肃	49	57
福 建	248	286	青 海	6	7
江 西	226	253	宁 夏	90	110
山 东	539	580	新 疆	9	12

资料来源：根据人口普查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计算。

图 1-2 2002 年全国城镇和乡村人口比重



与 1990 年相比, 城镇人口增加了 20017 万人, 比重提高了 12.69 个百分点, 乡村人口减少了 5897 万人 (见表 1-4)。若按此发展速度, 预计到 2010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将达到 50%。但与发达国家相比, 我国仍是城镇化水平比较低的国家。1998 年世界平均城市化水平为 47%, 1995 年发达国家和地区为 75%, 发展中国家为 38%, 最不发达国家为 22%。

5、年龄结构已完成向老年型人口的转变

2002 年我国 0-14 岁人口 28774 万人, 占总人口的 22.4%, 15-64 岁人口 90302 万人, 占 70.3%,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表 1-4 1990-2002 年城镇和乡村人口比重变化趋势

单位: 万人, %

年 份	城 镇		乡 村	
	总人口	比 重	总人口	比 重
1990	30195	26.41	84138	73.59
1991	31203	26.94	84620	73.06
1992	32175	27.46	84996	72.54
1993	33173	27.99	85344	72.01
1994	34169	28.51	85681	71.49
1995	35174	29.04	85947	70.96
1996	37304	30.48	85085	69.52
1997	39449	31.91	84177	68.09
1998	41608	33.35	83153	66.65
1999	43748	34.78	82038	65.22
2000	45906	36.22	80837	63.78
2001	48064	37.66	79563	62.34
2002	50212	39.09	78241	60.91

资料来源: 1.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和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调整。

2. 城镇人口中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

到 9377 万人, 占 7.3% (见图 1-3)。2002 年老少比为 32.6%, 年龄中位数为 33.1 岁。与国际常用标准对比, 表明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已完成向老年型人口的转变。